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9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对《二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